

《現金分享計劃》 居於澳門特區以外的人士作廢及重發支票申請表

支票年度			
姓名		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	
父親姓名		母親姓名	
手提電話	-	出生日期(年/月/日)	
住址電話	-	身處國家	
辦公電話	-	電子郵件	
住址/聯絡地址			
若親臨取票，請選擇地點			
☐ 中華廣場一樓身份證明局 ☐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A 區 ☐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三樓 D 區			
作廢及重發支票原因			
申請人簽名（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簽名式樣簽署，不能簽名者需按壓右手食指指模作實）			
如就申請事宜需以電話方式聯絡申請人，通話內容將會被錄音。 ☐ 本人不同意通話內容被錄音，要求身份證明局以短訊或書面方式聯絡本人。			
日期			

註：

1. 本申請書申請的最後期限為支票年度起計 3 年後 12 月 31 日；
2. 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人，須由其父親、母親或法定代理人簽署；
3. 以上住址或聯絡地址僅用作郵寄現金分享款項支票的用途；
4. 若申請人為成年人，本申請書須附同申請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；
5. 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，本申請書須附同申請人及其父親、母親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6.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正面和背面需影印於 A4 白紙的同一面上；
7. 本申請書可以郵寄方式或委託在澳親友送往以下任一地址；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● 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 | 地址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 |
| ●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| 地址：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22號 |
| ●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| 地址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|
| ●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| 地址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|
| ●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
（石排灣分站） | 地址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|